

# 华泰人寿团体年金投资连结保险 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要承担该产品投资风险**

**险种名称：** 华泰人寿团体年金投资连结保险

### **险种性质：**

华泰人寿团体年金投资连结保险是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严格遵照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投资连结保险精算规定》制定的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本产品旨在为客户提供灵活、合理的员工福利保障计划和人力资源管理方案，帮助企业解决员工养老金替代不足问题，完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推动和谐社会建设进程。

### **产品特征：**

1. 责任全面： 本产品在提供基本的养老金责任之外还提供离职、全残和身故保险金责任。
2. 交费灵活： 本产品由投保人不定期、不定额交纳保险费，保险费在扣除一定的初始费用后进入团体账户和个人账户。被保险人可以根据养老、理财需要委托投保单位代为交纳保险费以充实个人账户。
3. 费用透明： 我们将根据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按与投保人约定的标准收取初始费用、保单管理费及退保费用等相关费用。
4. 账户独立： 我们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设置独立的投资账户，实行单独立账、单独管理、单独评估、单独核算，与我们的其他资产分开管理。
5. 投资账户： 我们现已设立三个投资账户供您选择，分别为进取型账户、平衡型账户和稳健型账户，您可以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同时约定保险费在各投资账户之间的分配比例，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6. 账户管理： 本产品实行账户式管理，我们将为投保人设立团体账户，为被保险人设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下设个人交费子账户和单位交费子账户。
7. 操作透明： 费用收取及利益分配公开、透明，您可随时查询账户状态，我们每年发送年度报告；投资账户的资产每年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8. 减保选择权： 本产品特设减保选择权，以备客户不时之需。

### **保险保障：**

## 1. 养老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约定的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我们按该被保险人领取养老保险金申请被批准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结算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向该被保险人一次性给付养老保险金，同时注销其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前身故，我们按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领取身故保险金申请被批准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结算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中已归属该被保险人部分，向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注销其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3. 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前发生全残，我们按被保险人领取全残保险金申请被批准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结算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中已归属该被保险人部分，向该被保险人一次性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注销其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4. 离职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前从投保人处离职的，我们按被保险人领取离职保险金申请被批准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结算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中已归属该被保险人部分，向该被保险人一次性给付离职保险金，同时注销其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关于投资账户：

我们现已设立三个投资账户供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选择，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并约定保险费在各投资账户之间的分配比例，并承担投资风险。

### 进取型账户

账户特征：本账户为进取型投资账户，积极主动投资于高内含价值与高成长性投资品种。本账户属于风险水平偏高的投资账户。

投资范围：本账户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以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基金的比例范围是 50-95%，投资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资产的比例范围是 5-50%。

投资策略：本账户主要投资于股票和股票基金，积极参与分享中国经济和股市的高速成长。

本账户采用复合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 \times 70\% + \text{上证国债指数} \times 30\%$ 。

主要投资风险：本账户面临的主要风险有股票市场风险、基金市场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

### **平衡型账户**

账户特征：本账户为平衡型投资账户，适应市场发展变化，账户资产在股票和债券间进行合理平衡配置，追求账户资产价值的长期持续增长。本账户属于风险水平中等的投资账户。

投资范围：本账户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以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基金的比例范围是 30-70%，投资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资产的比例范围是 30-70%。

投资策略：本账户兼顾投资收益与风险，根据市场时机在股市与债市间进行平衡配置，分享中国经济与股市高速增长的同时适度降低投资风险。

本账户采用复合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 \times 50\% + \text{上证国债指数} \times 50\%$ 。

主要投资风险：本账户面临的主要风险有股票市场风险、基金市场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

### **稳健型账户**

账户特征：本账户为稳健型投资账户，在保证本金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账户资产价值的长期稳健增长。本账户属于风险水平偏低的投资账户。

投资范围：本账户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证券投资

基金、新股申购以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投资策略：本账户主要投资于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投资品种。通过参与新股申购，在低风险前提下适当提高账户投资收益。

本账户采用业绩比较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利息税后）。

主要投资风险：本账户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

投资账户变更前，我们将提前 3 个月予以通知，投保人有权决定重新分配投资账户的资产，还可行使减保选择权或者解除合同。

## **投资账户价值**

投资账户价值为投资账户总资产减去投资账户总负债。投资账户总资产是指某一投资账户下所拥有的按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核算方法计算出的资产总额。投资账户总负债是指该投资账户中所需缴付的交易费用、资产管理费用、法定税费及其他负债。

投资账户价值以投资单位计算。通常情况下，我们在每个工作日对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该日称为资产评估日。每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买入价和卖出价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公众媒体上予以公布。投资单位的买入价和卖出价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投保人向我们买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即投保人的资金进入投资账户，折算为投资单位时所使用的价格；投资单位卖出价为投保人向我们卖出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即投保人的资金退出投资账户，将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兑现为现金时所使用的价格。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投资单位卖出价=投资账户价值/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投资单位买入价=投资单位卖出价×(1+投资单位买入卖出差价比例)

投资单位买入卖出差价比例最高不超过 2%，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我们对投资账户提供管理投资的服务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按照投资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并从投资账户价值中直接扣除。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逐日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资产管理费 = 投资账户价值 ×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比例 / 365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每年收取比例见下表:

投资账户	资产管理费比例
进取型	1.75%
平衡型	1.5%
稳健型	1.25%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我们保留对投资账户价值评估周期、投资单位买入卖出差价比例、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比例进行调整的权利。在行使该权利前，将提前1个月予以通知。该调整只适用于调整生效后可收取的费用。

## 账户设置

个人账户：我们为本合同项下的每个被保险人设立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下设个人交费子账户和单位交费子账户两个子账户。个人账户价值等于本合同项下个人账户在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与其相应的投资单位价格的乘积之和。

团体账户：我们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建立团体账户，用于管理保险费中尚未分配到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部分以及在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注销时转入团体账户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未归属被保险人的部分。团体账户价值等于本合同项下团体账户在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与其相应的投资单位价格的乘积之和。

本合同项下各账户设立时间：投保人首次缴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以投保人指定的各投资账户之间的比例，按照保险单签发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买入价购买投资单位，设立团体账户及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增加被保险人的，对新增被保险人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照新增被保险人申请被批准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买入价购买投资单位，设立新增被保险人个人账户。

## 减保选择权

本合同生效后至被保险人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前，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要求减少投保人团体账户价值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未归属被保险人部分的个人账户价值，但每次减少的金额不得超过对应账户价值的15%，我们将减少的账户价值全额退还予投保人，减少的账户价值按减保选择权申请被批准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

单位卖出价结算。该项权利在每个保险单年度内最多只能行使一次。

## 关于费用

### 1. 初始费用

指我们于保险费进入团体账户、个人账户之前一次性扣除的费用。初始费用比例最高不超过 5%，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2. 退保费用

投保人解除合同时，我们收取的费用。退保费用为合同项下各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

账户经过年数 Y	Y < 1 年	1 年 ≤ Y < 2 年	2 年 ≤ Y < 3 年	3 年 ≤ Y < 4 年	4 年 ≤ Y
退保费用占账户价值的比例	4%	3%	2%	1%	0

账户经过年数从账户建立之日起计算。

### 3. 保单管理费

我们将于每一会计年度末及账户注销时向个人账户收取保单管理费，作为维护保险合同的费用。我们对团体账户及个人账户价值为零的试用期员工个人账户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个人账户的保单管理费收取标准为每个账户最高不超过 5 元/月，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保单管理费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text{保单管理费} = \text{保单管理费月度收取标准} \times \text{实际经过整月数}$$

保单管理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扣除方式从指定的团体账户、个人账户中扣除，如果团体账户金额不足以交纳其应交部分，则从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若本合同未约定扣除方式的，则保单管理费全部从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

### 4. 账户转换手续费：目前我们对账户转换不收取费用。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我们保留对上述费用进行调整的权利。在行使该权利前，我们将提前 1 个月予以通知。该调整只适用于调整生效后可收取的费用。

## 关于信息披露

为了让您及时、准确地了解您的账户资金情况，我们为您提供多种途径查询账户信息：

- 华泰人寿网站：[www.huatailife.com](http://www.huatailife.com)
- 华泰人寿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895509
- 《投资连结保险保单状态报告》：在每个保单周年日的 45 天内向客户邮寄。
- 信息公告：每半年一次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报纸上公告。

## 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要求解除合同。我们按解除合同申请被批准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结算团体账户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并将该现金价值退还到投保人的原交费账户。投保人应将我们退还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现金价值中归属于被保险人的部分交付被保险人。

对于已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并已注销个人账户的被保险人，其依本合同约定领取养老金的权利不会因投保人解除合同而受到影响。

注：现金价值即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的差额。



### 保单利益测算举例一：

某企业投保华泰人寿团体年金投资连结保险，计划每年为每位员工交纳保险费10,000元人民币，连续交纳10年。该企业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2%，买入卖出差价比例2%，保单管理费为5元/月/人，员工于年满60周岁时一次性领取养老保险金。

以30周岁男性员工为例，个人账户价值和现金价值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已达年龄	保单年度	保险费	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保单年度末个人账户价值			保单年度末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		
					低档投资收益率	中档投资收益率	高档投资收益率	低档投资收益率	中档投资收益率	高档投资收益率
31	1	10000	200	60	9,827	10,018	10,210	9,434	9,618	9,801
32	2	10000	200	60	19,949	20,538	21,134	19,350	19,922	20,500
33	3	10000	200	60	30,374	31,583	32,823	29,767	30,951	32,167
34	4	10000	200	60	41,113	43,181	45,331	40,701	42,749	44,877
35	5	10000	200	60	52,173	55,358	58,714	52,173	55,358	58,714
36	6	10000	200	60	63,565	68,144	73,033	63,565	68,144	73,033
37	7	10000	200	60	75,299	81,570	88,355	75,299	81,570	88,355
38	8	10000	200	60	87,385	95,667	104,750	87,385	95,667	104,750
39	9	10000	200	60	99,834	110,468	122,292	99,834	110,468	122,292
40	10	10000	200	60	112,656	126,010	141,062	112,656	126,010	141,062
41	11			60	115,975	132,249	150,875	115,975	132,249	150,875
45	15			60	130,275	160,484	197,489	130,275	160,484	197,489
50	20			60	150,701	204,482	276,631	150,701	204,482	276,631
55	25			60	174,380	260,637	387,631	174,380	260,637	387,631
60	30			60	201,831	332,305	543,315	201,831	332,305	543,315

### 保单利益测算举例二：

某企业投保华泰人寿团体年金投资连结保险，计划为每位员工一次性交纳保险费100,000元人民币。该企业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2%，买入卖出差价比例2%，保单管理费为5元/月/人，员工于年满60周岁时一次性领取养老保险金。

以30周岁男性员工为例，个人账户价值和现金价值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已达年龄	保单年度	保险费	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保单年度末个人账户价值			保单年度末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		
					低档投资收益率	中档投资收益率	高档投资收益率	低档投资收益率	中档投资收益率	高档投资收益率
31	1	100000	2000	60	98,819	100,738	102,658	94,866	96,709	98,551
32	2			60	101,723	105,714	109,782	98,671	102,542	106,488
35	5			60	110,967	122,183	134,287	110,967	122,183	134,287
40	10			60	128,317	155,599	187,986	128,317	155,599	187,986

45	15			60	148,431	198,248	263,303	148,431	198,248	263,303
50	20			60	171,748	252,679	368,938	171,748	252,679	368,938
55	25			60	198,780	322,149	517,096	198,780	322,149	517,096
60	30			60	230,116	410,813	724,896	230,116	410,813	724,896

注：

1. 上表的利益演示所采用的低、中、高档投资收益率分别假设为 3%、5%、7%；
2. 上表的利益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收益可能出现负值；
3. 上表演示之保险费支付假设发生在保单年度初，个人账户价值和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的利益演示为保单年度末；
4. 上表演示之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指个人账户价值与退保险费用的差额。

## 投保单位声明

本单位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华泰人寿团体年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保险保障、投资账户设置、投资账户价值评估、各项费用扣除情况及合同解除（退保）等相关事宜。

同时，本单位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保单利益测算举例的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收益可能是正值，也可能是负值，账户价值可能高于也可能低于测算举例。

投保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

投保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销售人员签字：

日期：